

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09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〈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2020年10月30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和《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〈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。

2020年09月29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3）、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（上市后适用）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4）。

2020年10月30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中铁高铁电气装

备股份有限公司<公司章程（修订）>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1）、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<章程（上市后适用）>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2）。

一、变更经营范围概述

公司原经营范围为“铁路电气化接触网系统设备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及电力金具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和服务；通信器材、高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、有色金属铸件、紧固件、施工工具的生产和销售；轨道交通供电系统技术咨询及服务；物资贸易；自有房屋租赁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”

经审议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为“铁路电气化接触网系统设备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、电力金具、**模具、槽道及附件**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和服务；通信器材、高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、有色金属铸件、紧固件、施工工具的生产和销售；轨道交通供电系统技术咨询及服务；物资贸易；自有房屋租赁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”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工商变更情况

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陕市监登[2020]3号《关于推行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》，自2020年5月25日起在全省推行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。根据该通知，申请人在“一网通办”网上提出经营范围登记申请时，应按照市场监管总局《经营

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》勾选相应经营范围规范表述，不得手工录入。经营范围由登记叙述文字优化调整为登记规范条目，由申请人从规范目录中自由选择规范条目申请登记。存量企业申请变更（备案）登记时，不涉及经营范围变更的，无需调整原经营范围；涉及经营范围变更的，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进行规范登记。

经公司人员查询，未找到恰当规范条目，无法增加“**模具、槽道及附件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和服务**”，其“**模具、槽道及附件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和服务**”可归类至公司原经营范围“铁路电气化接触网系统设备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及电力金具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和服务”。鉴于陕市监登[2020]3号文件要求，按照市场监管总局《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》相应经营范围规范表述，公司终止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。同时，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〈章程（上市后适用）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2）中公司经营范围亦保持与现有公司营业执照表述经营范围一致。

因此，本次公司经营范围、公司章程均未发生变更。

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6日